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，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任建国、刘凤义、宋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任建国、刘凤义、宋清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》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